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23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總統馬英九於擔任總統期間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受理偵辦本案之緣由：

本案係民眾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告發時任總統馬英九，表示依資料，我國總統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7 萬 6,000 元，年薪約為 571 萬元，當時行政院院長陳冲於 101 年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被告馬英九之捐款都超過其所承諾的半薪，依此計算被告合理存款至多只有 285 萬元，然被告於 101 年涉及「臉書案」及「夢想家案」犯罪期間，每月存款高達 48 萬元，年度存款增加約 576 萬元，較前述合理存款 285 萬元超出 291 多萬元，因認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貳、偵查結果：

被告馬英九因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予以簽結。

參、簽結之要旨：

- 一、告發人告發被告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部分，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102 年、105 年分別以 101 年度特

他字第 49 號、105 年度查字第 86 號案件 2 次簽結在案。本案就相同案件再為告發，表示被告每月存款高達 48 萬元，101 年度存款增加 576 萬元等語，告發人所持媒體披露告證均與前開 2 次簽結案件均相同，合先敘明。

二、告發意旨以媒體引述證人陳冲於立法院應詢所答，據之認定被告每年均會捐出總統薪資一半乙節。經傳訊證人即前行政院院長陳冲具結證稱，伊曾因民間質疑軍公教年金聲浪甚囂，故與被告進行討論並倡高層均將薪水捐出之議，被告表示此涉及原則問題而未續議，過程中提及自己也有捐款且達薪水一半，至於是任內薪資一半或其他收入一半、抑或每年度捐款薪水一半或其捐款已達該時所領薪資一半等細節並無明確述及，但可確定的是當時被告並無明示「每一年」都會捐出超過總統薪水一半的捐款等語，核與總統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公布聲明大致相符，故證人陳冲之證述，自不能憑此遽採為被告每年均會捐出總統薪資一半乙節之證據方法，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另告發意旨以「馬月薪 47 萬、月存 48 萬」稱被告確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云云。惟查：(一)經核對卷附法務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被告於 99 年度、100 年度

之平均每月薪資達 52 萬餘元，此與上述「馬月薪 47 萬」云云，已有不符。(二)再依卷附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 35 期、第 42 期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被告財產申報表(七)存款項目明載，被告與其配偶周○青 2 人於 100 年及 101 年 2 次申報期間之 8 個月內存款共增加 388 萬 8,269 元，此雖與平均「月存 48 萬」相符，惟上述所增加之存款係將被告與配偶之存款加總計算而得，並非單指被告個人之存款，此部份告發意旨，容有誤認。(三)並參以被告與其配偶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2 次申報期間之 8 個月平均所得近 620 萬餘元，顯高於告發意旨所稱被告 8 個月內增加之存款 389 萬元，自無所指之財產來源不明可言。

四、結論：

本案查無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嫌之事證，爰予以簽結。